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，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（1）时间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16:00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：15 -9：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9：15 至-15：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新义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 4 名，代表股东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9,411,9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2755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1 名，代表 2 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9,429,4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18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982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88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982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88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411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82,5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三、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29日